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L Holdings Limited

###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0,846	219,757
銷售成本		(261,553)	(209,379)
毛利		9,293	10,378
其他收入	4	5,519	2,700
債務清償及撥回負債之收益	5	6,462	5,554
行政開支		(18,673)	(11,930)
融資成本	6	(3,880)	(5,5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279)	1,177
所得稅抵免	8	591	—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8)	1,177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88)	1,17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575)	(274)
— 非控股權益		887	1,451
		<u>(688)</u>	<u>1,1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u>(0.25)仙</u>	<u>(0.09)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5	316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591	-
		<u>1,806</u>	<u>3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182	15,6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42,337	27,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9	1,220
定期存款		40,289	1,3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135	24,625
		<u>147,682</u>	<u>70,7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1,088	13,36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61,918	69,568
計息借貸		38,893	70,0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664	19,578
應付董事款項		-	7,588
		<u>132,563</u>	<u>180,15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5,119</u>	<u>(109,447)</u>
資產／(負債)淨額		<u>16,925</u>	<u>(109,131)</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0,492	61,749
儲備		4,095	(172,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u>14,587</u>	<u>(110,582)</u>
非控股權益		2,338	1,451
權益／(虧絀)總額		<u>16,925</u>	<u>(109,131)</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於聯交所指定之復牌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重組股份（定義見第12頁）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及8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17、18、36及39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以及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而產生之修訂的過渡規定，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香港— 詮釋5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澄清當金融負債之條款重新磋商而引致主體向主體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即以股換債）。該詮釋要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以金融負債賬面值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數名債權人訂立數份債務清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該等債權人發行265,36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來清償其全部金融負債。收益約5,416,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詳情載於附註5。於上年度，本公司並無重新磋商本公司之金融負債而引致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報告損益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34號之修訂本，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資料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包括一系列需要但非迫切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公司預期採納此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建立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添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已確認金融資產當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債務投資在一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其合約現金流只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 一 關於金融負債，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項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提供在難以評估之情況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以提供對聯合安排之更現實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透過要求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呈報聯合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其他實體(包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應如何應用之指引。

上述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等準則須追溯應用，惟倘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實體將可豁免遵守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應用上述準則之影響。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無法量化彼等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要求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損益部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組合。該等修訂亦重申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損益應呈列為單一報表或兩份連續報表之現有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內部報告之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經營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所進行之活動的種類而分析。本集團目前只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時，乃以該營運分部為重點，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香港而客戶則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部份。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6%(二零一零年：8%)，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15,981</b>	17,8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以下各單一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b>70,822</b>	51,652
客戶乙	不適用 <sup>2</sup>	49,830
客戶丙	<b>68,901</b>	39,348
客戶丁	<b>36,688</b>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客戶丁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益之份額不超過10%。

<sup>2</sup>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客戶乙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益之份額不超過10%。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3	48
佣金收入	5,120	2,648
其他	226	4
	<u>5,519</u>	<u>2,700</u>

#### 5. 債務清償及撥回負債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清償債權人\*訂立該等債務清償協議\*。因此，本公司按每股0.1726港元之價格發行265,360,000股重組股份\*，以清償應付此等本公司清償債權人之所有負債。與清償債權人有關之負債已予清償，詳情如下：

\* 定義見第12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清償之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766
計息借貸	42,1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99
	<u>51,217</u>
已清償之負債總額	51,217
向清償債權人發行股份之貨幣價值	(45,801)
	<u>5,416</u>
債務清償之收益	<u>5,41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撥回1,0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5,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有關法律或推定義務已經逾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據此，該債權人同意收取合共1,2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金額為6,019,000港元之原有債務的完全和最終償付。於上年度已在損益確認債務清償之收益4,819,000港元。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316	284
其他借貸成本	3,564	5,241
	<u>3,880</u>	<u>5,525</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059	19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996	3,9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75
	<u>7,126</u>	<u>4,261</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已於銷售成本中支銷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 2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261,553	209,379
折舊	244	332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2	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68	677
核數師酬金	720	650
復牌、法律及專業開支	6,268	1,3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29)	309
	<u>(1,229)</u>	<u>309</u>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抵免	591	-
	<u>591</u>	<u>-</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以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二零一零年：零)，因此於兩個年度均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5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39,399,000股(二零一零年：308,746,000股，乃按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重組股份(定義見第12頁)而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038	30,857
減：呆賬撥備	—	(2,971)
	<u>41,038</u>	<u>27,886</u>
應收票據	1,299	—
	<u>42,337</u>	<u>27,88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其餘以掛賬方式進行，多數均附有客戶發出之備用信用狀，或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外在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714	10,411
31至60天	5,505	15,058
60天以上	10,819	2,417
	<u>41,038</u>	<u>27,886</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088	10,435
應付票據，有抵押	—	2,931
	<u>21,088</u>	<u>13,366</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819	7,273
31至60天	7,041	2,929
60天以上	228	233
	<u>21,088</u>	<u>10,435</u>

## 13.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就尚未支付貸款總額69,3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尚未支付利息），加利息及法律費用，對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申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China Gold已將其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修訂至約214,000,000港元。

為數69,3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此之意見，China Gold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極有可能失敗，因此，毋須就經修訂申索產生之額外金額作出進一步撥備。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鴻富」）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頒令均對鴻富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支付。概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 (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 申索總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之賬款，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

已於上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Wealth Full Limite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令以償還應付予董事柯先生之2,600,000港元款項。

已於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經清償而清盤令已經撤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復牌方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曾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澄清公佈，內容為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之若干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年內之首要任務為專注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復牌方案（「復牌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提交復牌方案，當中涉及以下主要計劃，以此進行集資活動及清償債務：

- (a) 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面值0.01港元中註銷0.0095港元，以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以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將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重組股份」）；
- (b) 按每股0.17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02,780,000股重組股份，就此收取之現金代價約為35,000,000港元；
- (c) 由數名認購人按每股0.172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72,280,000股重組股份，就此收取總現金代價約47,000,000港元；及
- (d) 根據本公司與數名債權人（「清償債權人」）之間的債務清償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債務清償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726港元之價格發行265,360,000股重組股份，以清償應付予該等清償債權人之所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已經決定批准本公司實行復牌方案，條件為本公司須於未來六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而聯交所對此感到滿意（「復牌條件」）。其後已獲准進一步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期限。

復牌方案及復牌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復牌方案已經完成，復牌條件亦已達成而聯交所對此感到滿意。本公司之重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70,846,000港元，較去年之219,757,000港元增長約23.2%。然而，銷售成本上漲令本集團之毛利率受壓，故毛利較去年下跌約10.5%，減至9,2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78,000港元）。

佣金收益對為數5,5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總額作出5,1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8,000港元）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清償債權人之款項連同相應之應付利息已根據該等債務清償協議以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償還，而總融資成本已隨之減至3,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25,000港元）。儘管有此兩項利好因素，但整體之財務表現仍然疲弱，原因為行政開支升至18,6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30,000港元），乃源自董事酬金3,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000港元）以及就進行復牌方案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而令到復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至6,2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9,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擴大至1,5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4,000港元），即每股虧損0.25港仙（二零一零年：0.09港仙，已因為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重組股份而重列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後）。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AVT Electronics Limited主要從事就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有關產品之業務。AVT Electronics Limited旗下有兩大主要業務部門，分別為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和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

誠如該通函所載，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盈利預測」）。簡言之，根據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分別為約319,00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5%）及約1,350,000港元。

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相關數字顯示未能達到盈利預測之目標，原因為所錄得之營業額僅為270,846,000港元而平均毛利率為3.4%（二零一零年：4.7%），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1,575,000港元。

盈利預測之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去年年報）一致，並根據合理基準及假設編製。該通函內其中一項列明之主要假設為，將不會發生其他不可預見且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自然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而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以往已提及，本集團業務之其中一項風險因素為依賴數目有限之供應商供給某些重要原材料，如序列連接儲存獨立磁盤冗餘陣列卡和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若供應停止或延誤，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暫時的不利影響。

不幸的是，自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遭遇海嘯破壞後，本公司在採購足夠部件以應付業務需要時遇到困難，令到若干集成電路相關產品之原材料供應中斷。然而，日本受災地區現正逐漸恢復相關工業生產，而本集團之原材料供應鏈亦正復原。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將於不久回復正常。提升盈利能力繼續是集團的主要目標，集團冀藉此達致長線的健康增長。

本集團一直不時就銷售檢討與客戶溝通並相信可不斷提升彼此的合作關係。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運用根據復牌方案進行集資活動所得之新營運資金的一部份來拓展AVT Electronics Limited之現有業務。本集團將致力招徠新客戶以及與現有客戶發展新業務，此為過去曾因缺乏營運資金而忽略之商機。為支持未來拓展業務所需，本集團已經增聘一名駐於國內之工程師以應付業務增長。本集團相信，憑藉該名新員工以及目前之勞動力，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源應付銷售目標之增加。如需要，本集團將進一步增聘人手。



就新產品開發而言，本集團並無於短期內引入或開展新產品之即時計劃。無論如何，本集團之工程師亦一直從事新型號及現有產品規格之研發。

在實行上述策略之同時，本公司將維持一貫之首要財務目標，以及保持審慎之財務管理及健康之流動資金水平。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6,9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負債淨額為109,131,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149,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023,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32,5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154,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含固定資產1,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復牌方案進行之集資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已隨之改善約76,000,000港元，此乃源自相關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上升至73,4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37,000港元），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澳洲元（「澳洲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已於年內變現。

作為復牌方案之一環，多項貸款負債已根據該等債務清償協議而償還。因此，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已大幅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38,8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54,000港元）。有關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通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

根據復牌方案實行一連串措施（包括股本重組、新股份配售及新股份認購）後，本集團之整體流動性及資本基礎已大為增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已改善至1.11（二零一零年：0.39），而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2.30，而去年則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仍處於淨虧絀水平而令到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用財務資源、目前可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來自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償還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貸款的潛在現金流出後，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21,901,000港元及20,0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23,227,000港元及1,31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澳洲元計值之所有貨幣資產已於年內變現。

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為美元而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人民幣之貨幣風險，目前並無就人民幣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匯率風險。

##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6名員工(二零一零年：30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年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多項待決訴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其中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申索極有可能敗訴。有關訴訟之詳情已於本公佈載列之附註13中披露。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直至年內實行改善措施之前，守則之若干條文並未獲全面遵守。實行有關改善措施乃旨在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盡可能消除重大偏離守則之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柯俊翔先生以往擔任上述兩種角色，直至本公司副主席盧元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為止。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積極招聘合資格人士出任本公司之正式行政總裁。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此外，上市規則第3.10條亦規定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董事會中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於以往年度曾經不符合上述兩項規定。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委任多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選出由七名董事組成之現行董事會，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3.2條之情況已予糾正。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非執行董事乃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各董事目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守則。

###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草稿)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http://www.cil479.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伍世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文偉先生及陳紹基先生。